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4015）号

建设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 波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 波

项目负责人：柯剑锋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6
表四	21
表五	25
表六	30
表七	32
表八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3
附图 2 项目周边示意图	4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5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46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47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48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53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54
附件 4 危废台账记录	56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6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检测实验室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实验室				
实际生产能力	检测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3~4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生态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 浙江省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修正）；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 15 号 2021.01.01 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07 月；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2024]69 号），2024 年 07 月 22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2024 年 7 月；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对于接触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清洗废水均作为危废；其他按有机废液和其他废液分类收集处理，清洗废水倒入对应的收集容器内，接触一般检验溶液的器具前 2 道清洗废水倒入专用废液收集容器作为危废，3-4 道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进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进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5
3	COD _{Cr}	500	30
4	BOD ₅	300	6
5	石油类	20	0.5
6	NH ₃ -N	45*	1.5（2.5）
7	总磷（以 P 计）	8*	0.3
8	LAS	20	0.3
9	AOX	8	1
10	锌	5	1
11	银	0.5（第一类污染物标准）	0.1
12	汞	0.05（第一类污染物标准）	0.001
13	甲苯	0.5	0.1

2、废气

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因浙江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1-3、1-4、1-5、1-6。

表 1-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非甲烷总烃	120（其他）	20	17
氯化氢	100	20	0.43
硫酸雾	45（其他）	20	2.6
NO _x	240（硝酸使用和其他）	20	1.3
甲醛	25	20	0.43
甲苯	40	20	5.2
甲醇	190	20	8.6

表 1-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20	6000（无量纲）
氨	20	8.7
二硫化碳	20	2.7

注：臭气浓度无 20m 排放标准，根据四舍五入方法，20m 则应执行 25m 高度的对应排放限值

表 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三氯甲烷	20	0.45
四氯乙烯	80	2

表 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HCl		0.2	
硫酸雾		1.2	
NO _x		0.12	
甲苯		2.4	
甲醛		0.2	
甲醇		12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1.5	
二硫化碳		3.0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厂区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1-8。

表 1-8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总量控制因子	COD_{Cr}	$\text{NH}_3\text{-N}$	VOCs	氮氧化物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0.012	0.001	0.019	0.001

本项目为服务业，属于第三产业，新增 COD_{Cr} 、氨氮、VOCs、氮氧化物无需进行区域消减替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 地理位置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租赁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3 楼的闲置厂房设置实验室进行经营。项目东侧面台州经海公司，南侧隔路为爱力浦科技公司，西侧隔路为康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侧隔路为海鑫汽车零部件公司，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2) 平面布局

实验室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楼层	环评平面布置	实际平面布置
3F	实验区域、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域。	实验区域、危废仓库、危险物质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区域。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2、建设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租赁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3 楼的闲置厂房设置实验室进行经营，租赁建筑面积共 1000m²。企业总投资 400 万元，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不进行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及植物样品预处理和监测检验测定，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的建设。公司于 2018 年取得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并多次顺利扩项，资质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扩充，具有向社会提供公正数据和结果的能力，是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会员单位。

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3 万元
环评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台环建（三）[2024]69 号				

建设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产品	环评	环境检测实验室
规模	本次验收	环境检测实验室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昼间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 250 天，厂内无食宿。
验收工作的组织 与启动时间		2024 年 08 月
废气处理设施设 计单位/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仪器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1	3012H-D	1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	3012H	2	与环评一致
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1	DL-6300	1	与环评一致
4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1	崂应 8040 型	1	与环评一致
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6	DL-6200	6	与环评一致
6	便携大气采样器	ZC-QL	4	ZC-QL	4	与环评一致
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4	MH1200	4	与环评一致
8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4	崂应 2050 型	4	与环评一致
9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2	崂应 2020 型	2	与环评一致
10	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2 型	1	崂应 3022 型	1	与环评一致
11	烟气分析仪(19 代)	YQ3000-B 型	1	YQ3000-B 型	1	与环评一致
1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1	崂应 3036 型	1	与环评一致
13	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	崂应 3060-A 型	1	崂应 3060-A 型	1	与环评一致
14	真空气体采样器	JK-CYQ003	4	JK-CYQ003	4	与环评一致
15	流量可调采样泵	0.1-3L/min	2	0.1-3L/min	2	与环评一致
16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DL-6000F 型	1	DL-6000F 型	1	与环评一致
17	高负载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F 型	2	MH1200-F 型	2	与环评一致
18	大气氟化物采样器	ZC-Q0103	3	ZC-Q0103	3	与环评一致
19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	1	/	1	与环评一致
20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1	ZY009	1	与环评一致
21	环境震动分析仪	AWA6256B+	1	AWA6256B+	1	与环评一致
2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3	AWA6228+	3	与环评一致
23	声校准器	AWA6021A	1	AWA6021A	1	与环评一致
24	声校准器	HS6021	1	HS6021	1	与环评一致
25	风向风速仪	P6-8232	2	P6-8232	2	与环评一致
26	电接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16026	2	16026	2	与环评一致
2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	DYM3 型	2	与环评一致

28	激光测距望远镜 600m	DL338006	1	DL338006	1	与环评一致
29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1	DZB-718	1	与环评一致
3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1	PHBJ-260F	1	与环评一致
3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1	PHBJ-260	1	与环评一致
32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 仪	DGB-402A	1	DGB-402A	1	与环评一致
33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5	1	WZB-175	1	与环评一致
34	现场便携式离心机	JX-L02	1	JX-L02	1	与环评一致
35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1	JCP-HB	1	与环评一致
36	透明度盘	/	1	/	1	与环评一致
3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F	1	TAS-990F	1	与环评一致
3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1	TU-1810PC	1	与环评一致
3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1	V-1100D	1	与环评一致
4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P4	1	P4	1	与环评一致
4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	OIL-480	1	与环评一致
42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	GC9790II	2	与环评一致
43	气相色谱仪	7890B	1	7890B	1	与环评一致
44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1	GC9790pLus	1	与环评一致
45	气质气相色谱仪	8860GC	2	8860GC	2	与环评一致
46	气体动态稀释仪	CAT-012	1	CAT-012	1	与环评一致
4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 湿设备	NVN-800 型	1	NVN-800 型	1	与环评一致
4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	SQP QUINTIX65-1CN	1	SQP QUINTIX65-1CN	1	与环评一致
4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1	FA2004	1	与环评一致
50	电子天平	BSA224S	1	BSA224S	1	与环评一致
51	架盘天平	JY7-1	1	JY7-1	1	与环评一致
52	PH 计	PHS-3C	1	PHS-3C	1	与环评一致
53	电导率仪	DDSJ-308A	1	DDSJ-308A	1	与环评一致
54	离子计	PXS-270	1	PXS-270	1	与环评一致
5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1	JPSJ-605	1	与环评一致
5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1	SHP-100	1	与环评一致
57	生化培养箱	LRH-300	1	LRH-300	1	与环评一致
58	多功能蒸馏器	JC-Z2-100	1	JC-Z2-100	1	与环评一致
59	多功能蒸馏仪	JC-ZL-200	1	JC-ZL-200	1	与环评一致
60	COD 标准消解器	JC-101	3	JC-101	3	与环评一致
6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21-8	1	HH-21-8	1	与环评一致
62	烘箱（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1	DHG-9140A	1	与环评一致
63	一体式马弗炉	SX2-2.5-10A	1	SX2-2.5-10A	1	与环评一致
64	灭菌锅（电加热立式 压力蒸汽灭菌）	LY-B0.025	1	LY-B0.025	1	与环评一致
65	杯式过滤器	/	1	/	1	与环评一致
66	超声波清洗机	DR-MS30	1	DR-MS30	1	与环评一致

67	分液漏斗调速振荡器		RS-2	1	RS-2	1	与环评一致
68	空气净化器		KJ200G-X20SA	1	KJ200G-X20SA	1	与环评一致
69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		/	1	/	1	与环评一致
70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30L	1	DSX-30L	1	与环评一致
7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082	1	DHP-9082	1	与环评一致
72	手提式暗箱紫外分析仪		ZF-5	1	ZF-5	1	与环评一致
73	程控定量封口机		LK-2010 型	1	LK-2010 型	1	与环评一致
74	便携式温控仪		MH5030	1	MH5030	1	与环评一致
75	双层圆盘开启电炉		CL	1	CL	1	与环评一致
76	万用电热器		220V 50HZ	1	220V 50HZ	1	与环评一致
7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1	SHZ-D(III)	1	与环评一致
78	全自动空气源		SPB-3	1	SPB-3	1	与环评一致
79	定型阀控密封式铅酸蓄电池（整套）		/	2	/	2	与环评一致
80	环保设备	通风橱	1.2m*1m*0.6m	6	1.2m*1m*0.6m	6	与环评一致
		集气罩	直径 30cm	6	直径 30cm	6	
81	超声波清洗机		30*10*10cm	1	30*10*10cm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检测设施与环评一致。

4、验收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t/a	466	460	-6
2	硫酸	L/a	30	30	与环评一致
3	硫酸亚铁铵	kg/a	0.5	0.5	与环评一致
4	硫酸汞	kg/a	0.8	0.8	与环评一致
5	硫酸银	kg/a	0.3	0.3	与环评一致
6	氢氧化钠	kg/a	2	2	与环评一致
7	磷酸氢二钠	kg/a	0.1	0.1	与环评一致
8	四氯乙烯	L/a	75	75	与环评一致
9	硅酸镁	kg/a	10	10	与环评一致
10	无水硫酸钠	kg/a	6	6	与环评一致
11	过硫酸钾（MERCK）	kg/a	0.7	0.7	与环评一致

12	过硫酸钾	kg/a	0.7	0.7	与环评一致
13	抗坏血酸	kg/a	0.3	0.3	与环评一致
14	硫酸锌	kg/a	0.3	0.3	与环评一致
15	酒石酸钾钠	kg/a	2.2	2.2	与环评一致
16	纳氏试剂	L/a	5	5	与环评一致
17	盐酸	L/a	0.5	0.5	与环评一致
18	磷酸	L/a	0.3	0.3	与环评一致
19	三氯甲烷	L/a	10	10	与环评一致
20	氨水	L/a	0.1	0.1	与环评一致
21	乙酸铵	kg/a	0.2	0.2	与环评一致
22	二甲基甲酰胺	L/a	0.5	0.5	与环评一致
23	氯化钠	kg/a	2.5	2.5	与环评一致
24	浓硝酸	L/a	3	3	与环评一致
25	二硫化碳	L/a	0.5	0.5	与环评一致
26	乙醇	L/a	70	70	与环评一致
27	二乙胺	L/a	0.3	0.3	与环评一致
28	三乙醇胺	L/a	0.3	0.3	与环评一致
29	无水磷酸二氢钾	kg/a	0.1	0.1	与环评一致
30	冰乙酸	L/a	0.8	0.8	与环评一致
31	尿素	kg/a	0.2	0.2	与环评一致
32	丙酮	L/a	0.5	0.5	与环评一致
33	甲醛	L/a	0.5	0.5	与环评一致
34	甲苯	L/a	1	1	与环评一致
35	甲醇	L/a	0.5	0.5	与环评一致

由于本实验室每年的检测量有所不同，原辅料消耗量会随着业务量的增减有所变化。

2、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给排水

给水：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2024年1-6月用水量为230t，则年用水量预计约460t。项目实际用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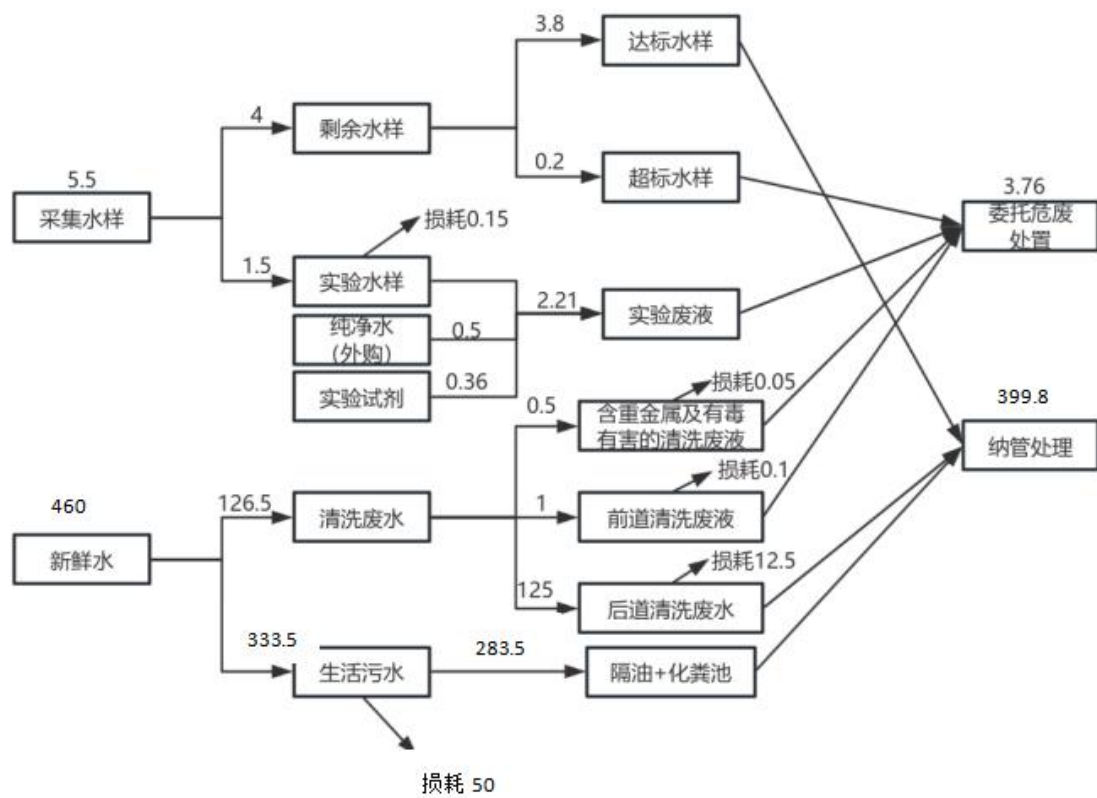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后，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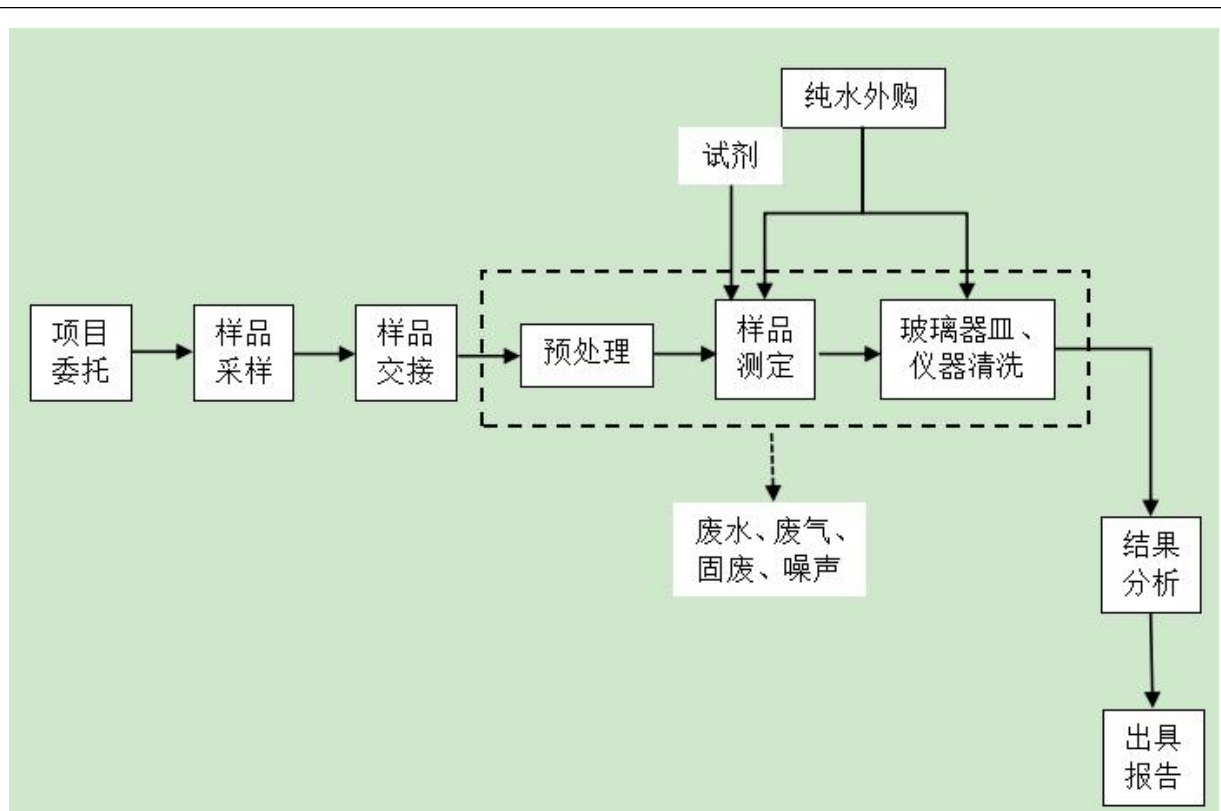


图 2-2 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企业在接收到客户监测委托后，根据监测方案，到项目现场进行样品采集。采集完成后采样人员将采集的样品交接给实验室人员，填写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按相关样品保存要求储存，放置于待检区。检测的样品根据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预处理，根据不同检测项目，进行相应预处理。本项目不设置纯水制备装置，所需纯水皆为“娃哈哈”纯净水外购获得。

废气检测指标包括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根据污染因子不同的理化性质主要采用分光光度法（气体溶于有机溶液经分光光度计进行测定）及气相色谱法（气体经二硫化碳解吸经气相色谱仪进行测定）检测。

废水检测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硝酸盐、亚硝酸盐、砷、汞等，主要采用分光光度法，在水样中加入显色试剂，通过被测物质在特定波长处或一定波长范围内光的吸收度，对该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

预处理及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实验结束后对实验器皿、实验仪器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清洗 4 道，其中第 1、2 道清洗为前道清洗废水，第 3、4 道清洗为后道清洗废水。前道清洗废水因水中污染物浓度较大与检测超标样本一共收集并放入危废

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实验结束后整理记录实验数据，编制检测报告交予客户。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汇总表

厂区	污染因子	主要污染物	来源	排放特征
新厂区	废水	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器皿仪器清洗、员工生活	间歇或连续
	废气	实验废气	生产过程	有组织或无组织，间歇排放
	噪声	Leq	设备运行	不规则
	固废	实验室废液、试剂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员工生活	统一收集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为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在原厂址实施，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

		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增加。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清洗废水	器皿、仪器清洗	COD _{Cr} 等	间歇或连续	116.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或连续	283.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产生种类与环评一致。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清洗废水	实验室 3-4 道清洗废水经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后排放。	项目雨污分流，实验室 3-4 道清洗废水经调节 pH 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后排放。
生活污水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2、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最大工时
实验废气	实验过程	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恶臭	有组织/无组织排放	4h/d, 250d/a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废气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气种类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措施
实验废气	要求企业将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橱顶部集气装置收集，通过风机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处理区，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另外，企业加强实验室通风换气，进一步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与环评一致，可降低废气直接排放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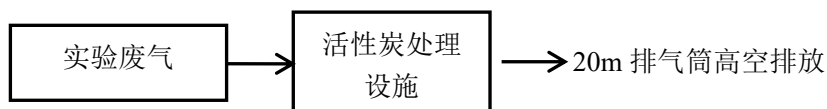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仪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5。

表 3-5 项目产噪设备及噪声治理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要求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实验仪器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39-49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进行妥善处置。
实验废液	物品实验、分析	液态	HW49, 900-047-49		
清洗废液	器皿清洗	液态	HW49, 900-047-49		
废耗材	物品实验、分析	固态	HW49, 900-047-49		
废样品	物品实验、分析	液态	HW49, 900-047-49		
过期试剂	物品实验、分析	液态	HW49, 900-047-4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物品收集、实验、分析	固态	HW49, 900-047-49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废包装材料	设备、耗材拆包	固态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由上表可知，项目各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

(2) 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企业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3.0m*3m，9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对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

目前已经落实危险物质、危险废物贮存等过程风险防范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需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落实和维护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噪声防治、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8、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见表 3-7，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中的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企业总投资约 400 万元，租赁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3 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000m ² ），并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不进行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及植物样品预处理和监测检验测定，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的建设。	已落实。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企业总投资约 400 万元，租赁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3 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000m ² ），并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不进行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及植物样品预处理和监测检验测定，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的建设。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	已落实。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海游港。
废气防治方面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项目实验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在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一般固废。危废堆场：本项目设有规范的危废堆场用于堆放危险固废，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标准。
总量控制	
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12t/a、NH₃-N0.001t/a、NO_x0.001t/a、VOCs0.019t/a。由于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监测，为服务行业，属第三产业，新增COD_{Cr}、NH₃-N、VOCs、NO_x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已落实。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一、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根据企业租赁厂房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三门县三区三线》，本项目处于划定的红线范围之外，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Ⅱ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与清洗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经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正常运营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周边环境能够维持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天然气等，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天然气来自天然气管网，用电采用市政供电。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建设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的承受范围之内，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22011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可确保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达标合规排放，固废能够得到妥善贮存和合理处置。

本项目新增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1t/a、 VOCs 0.019t/a、 NO_x 0.001t/a。

本项目属于第三类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其新增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第三产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且本项目已经在三门县经信局赋码，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选址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等的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查意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

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企业总投资约 400 万元，租赁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3 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000m²），并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不进行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及植物样品预处理和监测检验测定，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的建设。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012t/a、NH₃-N0.001t/a、NO_x0.001t/a、VOCs0.019t/a。由于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监测，为服务行业，属第三产业，新增 CODCr、NH₃-N、VOCs、NO_x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

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5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CB-03-01	0.05mg/L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 色谱法HJ/T 83-2001	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0.014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 HJ694-2014	AFS-933 原子荧光光 度计 H336	0.04mg/L
总银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5110ICP-OES 电感耦 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 仪 H273	0.03mg/L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型	0.2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9mg/m ³ 、 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 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04mg/m ³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三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1006-2018	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0.003mg/m ³
四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1006-2018	GC-2010 气相色谱仪 H051	0.0004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ICS-900 离子色谱 H049	0.0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备注：由于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本批次样品 AOX、总汞、总银、三氯甲烷、四氯乙烯、硫酸雾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检测结果由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77-01	2025.02.06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5.02.19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203	2025.02.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5.02.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01	CB-02-01	2025.02.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06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1.30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1.3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5.02.06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II	CB-04-01	2025.02.13
	气相色谱仪（无组织）	GC9790	CB-04-02	2025.02.13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4.05.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5.02.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5.02.05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5.02.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4.03.05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4.03.05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1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2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3	/
真空气体采样器	0-20L/min	CB-78-04	/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5.03.25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3	2025.03.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5.02.05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5.02.05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氯乙烯项目外包给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章添	/	报告编制
	金妮	台三-031	实验室分析

	丁慧群	台三-030	实验室分析
	郑舒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梅蓓蕾	台三-020	报告审核
	郑文翔	台三-029	实验室分析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校准、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6-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4.9	24.8±1.6	符合
		25.0		
总磷	B22050259	17.6	17.5±0.08	符合
		17.7		
化学需氧量	B22030228	181	183±8	符合
		180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	------	-------------	-------	-------	----

S24009030101-01	化学需氧量	130	0.78	≤10	符合
		128			
S24009040101-01		122	1.61	≤10	符合
		126			
S24009030101-01	氨氮	14.3	0.35	≤10	符合
		14.2			
S24009040101-01		12.2	0.81	≤10	符合
		12.4			
S24009030101-01	总磷	1.30	0.38	≤10	符合
		1.31			
S24009040101-01		1.58	0.92	≤5	符合
		1.60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气，由于项目在实验室中进行的均为小型实验，样品及试剂用量较少，故废气产生量也较少，且不会同时所有污染因子实验，验收检测期间未涉及甲醛、甲醇、甲苯的使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位点。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图 6-1、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验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	进口（1#）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出口（2#）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三氯甲烷、四氯乙烯、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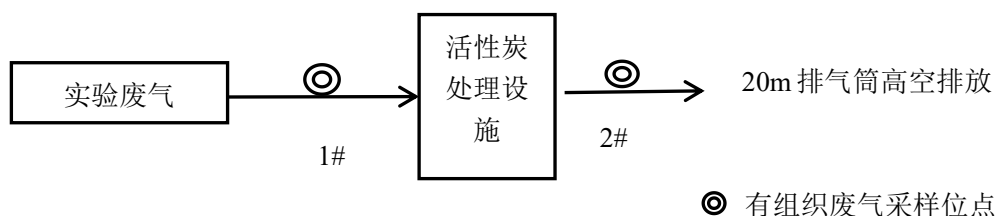


图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实验室试验情况及实验室布置，在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均为监控点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连续 2 天

2、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现场情况，本次监测设置 1 个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具体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总排口	pH 值、COD、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总磷、BOD5、LAS、AOX、银、汞、锌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4、固废调查

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检查固废厂区临时贮存设施是否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堆场隔离设置，是否分别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各主要试验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1。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BOD5	化学需氧量	LAS	氨氮	总磷
9月3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1	68	52.4	129	0.294	14.5	1.40
		2	浅黄、微浊	7.1	76	48.0	120	0.287	13.4	1.24
		3	浅黄、微浊	7.2	65	47.1	145	0.281	14.3	1.31
		4	浅黄、微浊	7.2	59	50.8	141	0.294	14.7	1.28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总锌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AOX	*总银	*总汞(μg/L)	/
		1	浅黄、微浊	<0.05	0.57	1.45	0.322	<0.03	<0.04	
		2	浅黄、微浊	<0.05	0.53	1.45	0.266	<0.03	<0.04	
		3	浅黄、微浊	<0.05	0.53	1.42	0.276	<0.03	<0.04	
		4	浅黄、微浊	<0.05	0.56	1.42	0.244	<0.03	<0.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BOD5	化学需氧量	LAS
9月4日	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3	84	51.4	124	0.294	13.3	1.52
		2	浅黄、微浊	7.4	61	54.6	118	0.304	12.5	1.69
		3	浅黄、微浊	7.1	71	48.8	144	0.297	11.6	1.74

		4	浅黄、微浊	7.2	62	52.6	148	0.295	12.3	1.59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总锌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AOX	*总银	*总汞(μg/L)	/
		1	浅黄、微浊	<0.05	0.36	1.38	0.277	<0.03	<0.04	
		2	浅黄、微浊	<0.05	0.34	1.37	0.108	<0.03	<0.04	
		3	浅黄、微浊	<0.05	0.34	1.37	0.239	<0.03	<0.04	
		4	浅黄、微浊	<0.05	0.37	1.47	0.212	<0.03	<0.04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BOD₅、LAS、AOX、银、汞、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见表 7-5。

表 7-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排气筒高度：20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9月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3	30.5	30.5	30.5	30.6	30.8
标干流量（m³/h）		3.26×10³	3.22×10³	3.34×10³	4.11×10³	4.30×10³	4.23×10³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³）	2.93	2.78	2.72	1.12	1.20	1.19
	排放速率 （kg/h）	9.55×10 ⁻³	8.95×10 ⁻³	9.08×10 ⁻³	4.60×10 ⁻³	5.16×10 ⁻³	5.0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9×10 ⁻³			4.93×10 ⁻³		
	处理效率	46.4%					
二硫化 碳	浓度（mg/m³）	0.06	0.09	0.06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 （kg/h）	1.96×10 ⁻⁴	2.90×10 ⁻⁴	2.00×10 ⁻⁴	1.23×10 ⁻⁴	6.45×10 ⁻⁵	6.35×10 ⁻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氯 甲烷	浓度（mg/m ³ ）	0.193	0.362	0.398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6.17×10 ⁻⁶	6.45×10 ⁻⁶	6.35×10 ⁻⁶
*四氯 乙烯	浓度（mg/m ³ ）	3.46	3.10	3.46	0.1	0.1	0.1
	排放速率 （kg/h）	/	/	/	4.11×10 ⁻⁴	4.30×10 ⁻⁴	4.23×10 ⁻⁴
氯化氢	浓度（mg/m ³ ）	/	/	/	<0.9	<0.9	<0.9
氮氧化 物	浓度（mg/m ³ ）	/	/	/	<3	<3	<3
氨	浓度（mg/m ³ ）	/	/	/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29	173	229
*硫酸 雾	浓度（mg/m ³ ）	/	/	/	0.50	0.55	0.40
采样日期		9月4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0.3	30.5	30.5	30.1	30.2	30.4
标干流量（m ³ /h）		3.26×10 ³	3.22×10 ³	3.34×10 ³	4.49×10 ³	4.39×10 ³	4.63×10 ³
非甲烷 总烃	浓度（mg/m ³ ）	3.15	3.10	3.24	1.21	1.33	1.28
	排放速率 （kg/h）	0.010	9.98×10 ⁻³	0.011	5.43×10 ⁻³	5.84×10 ⁻³	5.9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0			5.73×10 ⁻³		
	处理效率	42.7%					
二硫化 碳	浓度（mg/m ³ ）	0.09	0.06	0.06	<0.03	0.04	<0.03
	排放速率 （kg/h）	2.93×10 ⁻⁴	1.93×10 ⁻⁴	2.00×10 ⁻⁴	6.59×10 ⁻⁵	1.76×10 ⁻⁴	6.95×10 ⁻⁵
*三氯 甲烷	浓度（mg/m ³ ）	0.329	0.314	0.326	<0.003	<0.003	<0.003
	排放速率 （kg/h）	/	/	/	6.59×10 ⁻⁶	6.89×10 ⁻⁶	6.95×10 ⁻⁶
*四氯 乙烯	浓度（mg/m ³ ）	3.69	3.44	3.43	0.1	0.2	0.2
	排放速率 （kg/h）	/	/	/	4.49×10 ⁻⁴	8.78×10 ⁻⁴	9.26×10 ⁻⁴
氯化氢	浓度（mg/m ³ ）	/	/	/	<0.9	<0.9	<0.9
氮氧化 物	浓度（mg/m ³ ）	/	/	/	<3	<3	<3
氨	浓度（mg/m ³ ）	/	/	/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229	229	269
*硫酸 雾	浓度（mg/m ³ ）	/	/	/	0.64	0.50	0.68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②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排放速率和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三氯甲烷和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6，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见表 7-7，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	33.8	100.26	东南风	0.8	晴
	2	34.2	100.24		0.8	
	3	34.4	100.24		0.9	
2024 年 09 月 04 日	1	34.1	100.19	南风	0.8	晴
	2	34.3	100.19		0.9	
	3	34.5	100.18		0.9	

表 7-7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9月3日		9月4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区内	1.05		0.97
	0.99		1.07
	1.02		1.00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氮氧 化物	二氧 化硫	二硫 化碳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采样日期	9月3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滤膜
厂界1#	0.57	<10	<0.004	<0.007	<0.03	0.061	0.05	0.040
	0.76	<10	<0.004	<0.007	<0.03	0.069	<0.05	0.044

	0.71	<10	<0.004	<0.007	<0.03	0.063	<0.05	0.050
厂界2#	0.53	<10	<0.004	<0.007	<0.03	0.045	<0.05	0.066
	0.82	<10	<0.004	<0.007	<0.03	0.066	<0.05	0.075
	0.69	<10	<0.004	<0.007	<0.03	0.056	<0.05	0.060
厂界3#	0.56	<10	<0.004	<0.007	<0.03	0.072	<0.05	0.072
	0.68	<10	<0.004	<0.007	<0.03	0.067	<0.05	0.044
	0.73	<10	<0.004	<0.007	<0.03	0.078	<0.05	0.059
厂界4#	0.60	<10	<0.004	<0.007	<0.03	0.073	<0.05	0.046
	0.62	<10	<0.004	<0.007	<0.03	0.076	<0.05	0.062
	0.79	<10	<0.004	<0.007	<0.03	0.071	<0.05	0.052
分析项目 采样点 位	非甲烷总 烃 小时均值	臭气浓 度 (无量 纲)	氮氧 化物	二氧 化硫	二硫 化碳	氨	氯化氢	*硫酸雾
采样日期	9月4日							
样品性状	气袋	气袋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滤膜
厂界1#	0.55	<10	<0.004	<0.007	<0.03	0.045	<0.05	0.042
	0.86	<10	<0.004	<0.007	<0.03	0.065	<0.05	0.047
	0.77	<10	<0.004	<0.007	<0.03	0.069	<0.05	0.054
厂界2#	0.52	<10	<0.004	<0.007	<0.03	0.061	<0.05	0.069
	0.81	<10	<0.004	<0.007	<0.03	0.070	<0.05	0.076
	0.71	<10	<0.004	<0.007	<0.03	0.062	<0.05	0.061
厂界3#	0.46	<10	<0.004	<0.007	<0.03	0.078	<0.05	0.073
	0.79	<10	<0.004	<0.007	<0.03	0.068	<0.05	0.046
	0.78	<10	<0.004	<0.007	<0.03	0.082	<0.05	0.062
厂界4#	0.58	<10	<0.004	<0.007	<0.03	0.076	<0.05	0.049
	0.88	<10	<0.004	<0.007	<0.03	0.063	<0.05	0.063
	0.75	<10	<0.004	<0.007	<0.03	0.067	<0.05	0.05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厂界噪声两周期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3日	1	厂界北	15:50	61
	2	厂界东	15:55	60
	3	厂界南	15:59	61
	4	厂界西	16:04	63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9月4日	1	厂界北	16:00	61
	2	厂界东	16:04	60
	3	厂界南	16:09	60
	4	厂界西	16:14	62

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1) 固废调查结果

①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HW49, 900-039-49	3.047	1	已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由其进行
实验废液	物品实验、分析	液态	HW49, 900-047-49	2.21	2	
清洗废液	器皿清洗	液态	HW49, 900-047-49	1.35	1.3	

废耗材	物品实验、分析	固态	HW49, 900-047-49	0.1	0.1	妥善处置。
废样品	物品实验、分析	液态	HW49, 900-047-49	0.6	0.6	
过期试剂	物品实验、分析	液态	HW49, 900-047-49	0.001	0	
废化学药品包装材料	物品收集、实验、分析	固态	HW49, 900-047-49	0.235	0.2	
废包装材料	设备、耗材拆包	固态	/	0.05	0.05	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6	5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企业废气产生量较少，且为间歇性产生，废活性炭约 1 年更换 1 次，故废活性炭产生量低于环评；受业务量的影响，实验相对减少，部分危废产生量也相对减少，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危废产生量；实验室暂未产生过期试剂。

②固废堆场建设情况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3m*3m，9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2）固废调查评价

与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由其将本公司产生的危废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企业各固废均合理处置。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量 399.8t/a，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30mg/L，氨氮：1.5mg/L），则化学需氧量全年排放量为 0.012t，氨氮全年排放量为 6.0×10⁻⁴t，均符合环评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012	6.0×10^{-4}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0.012	0.001

(2) 废气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	5.33×10^{-3}	0.005
	氮氧化物	6.54×10^{-3}	0.0008

备注: 项目运行时间 2000h 内同种药剂不会一直使用, 非甲烷总烃折算按照每天四小时的使用时间即全年 1000h 核算最大试剂消耗量及排放气量, 氮氧化物折算按照每天半小时的使用时间即全年 125h。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各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2、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方面的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

3、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42.7%-46.4%。

4、废气监测结论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排放速率和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三氯甲烷和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5、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COD、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BOD5、

LAS、AOX、银、汞、锌排放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作，布局合理，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测点两周期昼间测量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7、固废调查结论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 3m*3m，9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项目固废堆场建设情况及各固废处置情况符合环评要求。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 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9、建议与措施

建议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要求；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更换活性炭；

（3）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树立清洁生产的思想意识，严格按照操作技术规范进行操作，防止违规操作。

10、总结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均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经监测，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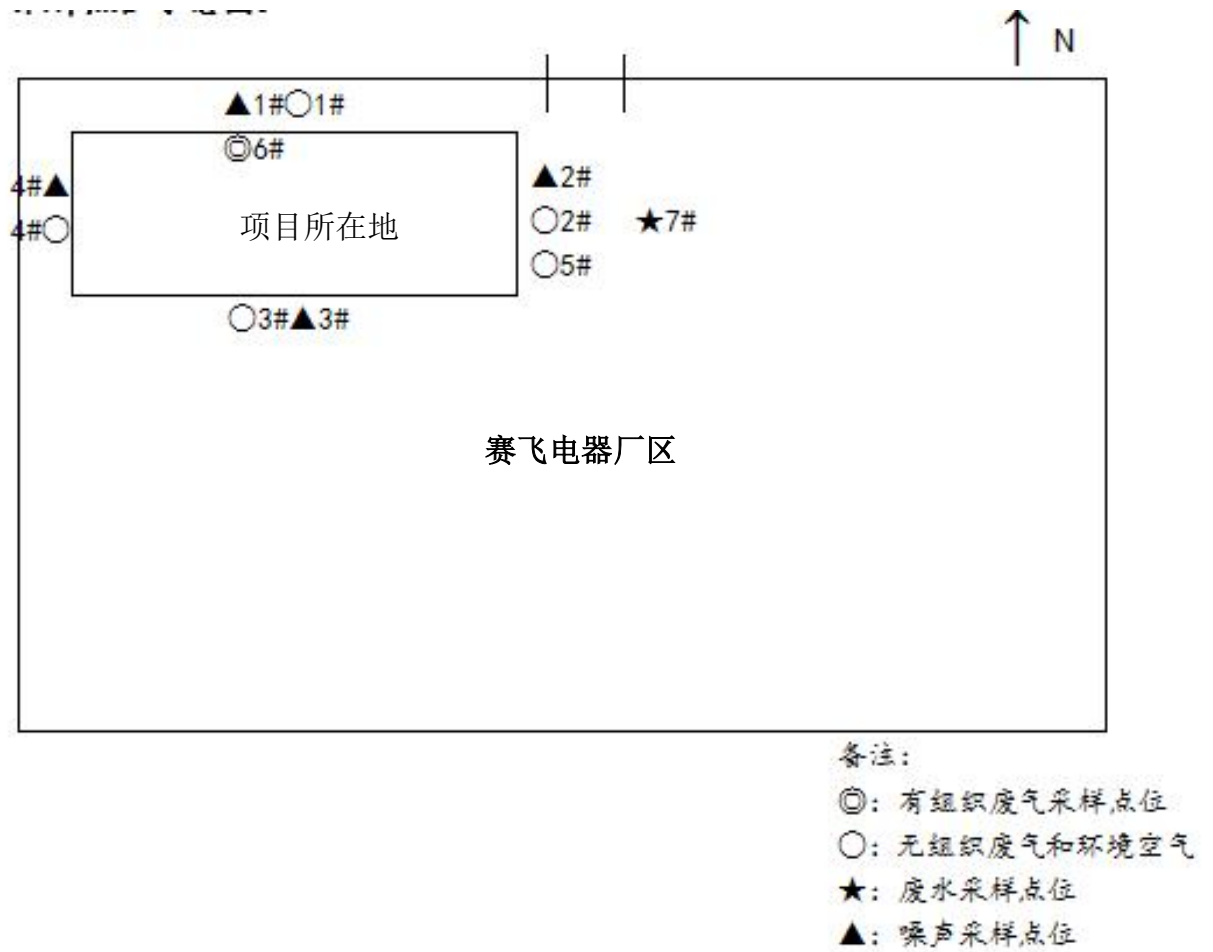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部分照片



通风橱



危废仓库



废气收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 环评审查意见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4）69 号

关于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审查研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环境保护检测实验室。企业总投资约 400 万元，租赁浙江赛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3 楼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1000m²），并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实验室建设项目，实验室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不进行土壤和沉积物、固废及植物材料

- 1 -



品预处理和监测检验测定，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和转基因实验室的建设。

二、建设项目主要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按环评报告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12t/a、 $\text{NH}_3\text{-N}$ 0.001t/a、 NO_x 0.001t/a、 VOCs 0.019t/a。由于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监测，为服务行业，属第三产业，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 VOCs 、 NO_x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酸碱中和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

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要求；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Ⅳ类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废气，实验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排放标准，三氯甲烷、四氯乙烯排放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平面布局;做好减振、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

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审查意见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2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AKA6H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AKA6H3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9日至2029年08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验室废弃化学品收集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公司，不对危险废进行处置或利用；只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转移的业务，收集的危险废物将由乙方转移至对应的处置公司进行处置或利用。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清单（危废代码请核对我公司公布的《可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	委托转移量 (吨)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1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固态	袋装	3.047	3250	
2	HW49	900-047-49	实验废液	液态	桶装	2.21	10150	
3	HW49	900-047-49	清洗废液	液态	桶装	1.35	10150	
4	HW49	900-047-49	废耗材	固态	桶装	0.10	10150	
5	HW49	900-047-49	废样品	固态	桶装	0.60	10150	
6	HW49	900-047-49	过期试剂	固态	桶装	0.001	10150	
7	HW49	900-047-49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固态	桶装	0.235	10150	
说明：委托转移量=上年度库存量+23年度预计量（可按环评、核查报告、排污许可证或环保部门认可的年度产废量）						合计	7.543	转移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废物不得含砷、含氯、易制毒、易燃、易爆等化学品

二、甲方按按上表内容进行危险废物的委托收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不对未和乙方签订收集协议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和服务。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小微企业危废收集清单》，乙方按清单内容填报台账和系统相关内容并安排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液态必须有盖瓶装装置，固态封密装置）；对非明确种类的，须确认是否含有剧毒物质，若不能确认的，须经处置公司进行确认其性质后再转移，以确保危险废物的正确性及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甲方所需转移的危险废物，需根据各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完整对应的标识和包装后进行转移；若所转移的危险废物与要求的不符合或掺杂其它不同危险废物的，乙方可对不符合的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分类、贮存，并按环保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收集或处置，若产生费用的由甲方承担；若所收集危险废物中掺杂乙方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乙方可向环保申请对不可收集部分进行合法处置。

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按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根据废物性质分车运输，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落实专人与乙方共同进行转移手续，甲方对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和确认；装车时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转移工具的辅助；甲方在转移前完整操作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注册、管理计划、台账的填报，并确认数据正确；由甲方填写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联单需打印备份）；转移量数据以系统数据为准；乙方全程提供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确认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每年有一车次的免费运输。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按实际重量计费，包含因运输等原因而产生的包装物重量。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3800元/年，按年收取费用；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4. 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为甲方因制作环评更新危险废物内容而更新，不重复收取服务费。

乙方（公章）：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台州市江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代表人：

地址：三门县涌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签订日期：

用章

附件 4 危废台账记录

编号: 危险废物台账材料 - 2014 - 0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过期作废 - 2024 - 0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样品 - 201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冲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废材 - 2024 - 0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飞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清以环验字 - 2014 - 2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江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弃物名称：_____- 编号：_____- 2024 - 0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陈计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121204024024 - 2024 - 0813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波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 5 危废转移联单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全国统一联单编号: 20243310030034
省联单编号: 3310222024000419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 PM3310222024000419



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58678012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运输单位名称		临海市顺昌物流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777656989		
处置单位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 (浙江沿海工业城)							
发运人		梅景娴			转移时间		2024-07-12 09:56:11		
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道路证号					车辆车牌号		浙J7T61Z		
运输起点		浙江省台州市			运输终点		浙江省台州市		
驾驶员姓名		王海青			驾驶员手机号		15557035888		
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7号			接收人		刘海燕		
接收人电话		13777656989			接收时间		2024-07-12 12:00:35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大类	处置方式小类	包装数量	转移数量(吨)	接收数量(吨)
废包装材料	900-047-49	箱	固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1	0.00136	0.00136
废液	900-047-49	桶	液态	毒性, 腐蚀性	仅收集、贮存	仅收集、贮存	2	0.0524	0.05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海润街道泰和路 2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4]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0 天		
运营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 9. 3-2024. 9. 4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NH ₃ -N									0.0006	0.001				
	废气														
	VOCs									0.005	0.019				
	氮氧化物									0.0008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0月06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建设规模：环境检测实验室；

主要建设内容：主要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07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07月22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9】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AKA6H3X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实验室 3-4 道清洗废水经调节 pH 值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Ⅳ类）后排放。

（二）废气

实验室分区明确，设有单独的处理区，会产生废气的实验均在通风橱内进行，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采取综合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

（五）辐射

无。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42.7%-46.4%。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堆放处。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COD、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BOD₅、LAS、AOX、银、汞、锌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实验废气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的排放速率和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三氯甲烷和四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四周的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

放限值，氨、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昼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废液、废样品、废耗材、过期试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贮存。设有单独的三废储藏室，用做危废堆场（约3m×3m，9m²），堆场可做到防风、防晒、防雨淋、地面经防腐防渗处理，堆场设有托盘；堆场门口、堆场内贴有相关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VOCs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和危废分类收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波
何伟
柯明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06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4年10月6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波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何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1865	331022198101051578
	王健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95581568	330720191608090011
	王华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57699591	331022198101051578
	王华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5867802	331022198101051578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购置相关实验器材，实施“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对水、大气、噪声、生物进行检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07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07 月 22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台环建（三）-2024【69】号。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AKA6H3X001X。于 2024 年 9 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同时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4 年 9 月 03 日、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4 年 10 月 06 日，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和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做好炼胶生产线区域密闭，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3、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做好废气运行记录和危废分类收集工作。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各种实验室规范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实验员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Cr、NH₃-N、VOCs。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从事环境保护监测，为服务行业，属第三产业，新增 CODCr、NH₃-N、VOCs、NO_x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CODCr 排放量为 0.012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9t/a，NO_x 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重点管控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入渗污染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本项目土壤、地下

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危废储存设施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仓库、危废仓库均已做好重点防渗要求，而且厂房内外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加强实验室管理，做好废气运行记录。